

监评中心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本科专业数字化评估 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浙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科院教发〔2010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及学院对2021年度各个专业的数字化评估，具体数据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对本科专业的“数字化评估结果予以公布，”具体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各专业数字化评估结果（数据和排名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年12月20日

† @ 2 H V B

o

